

# 白城市洮北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 白城市洮北区财政局

白洮农财联字[2019]8号

## 2019年洮北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洮北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继续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继续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敞开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操作方式，按照惠民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 二、进一步扩大促进绿色发展及适用农机具种类补贴范围

根据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需求，将补贴向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推进机械化向农业全领域拓展和向高质高效绿色发展等方面聚焦，进一步扩大农机具补贴种类范围。为加快推进

农业绿色发展，将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有机肥加工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为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埋茬起浆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水稻直播机、秧苗移栽机、撒肥机、搂草机等机具品目纳入补贴范围；为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农机化发展，将水果清洗机、水果打蜡机等小型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为推动机械化向全域拓宽、补短板，将水产增氧机、养蜂平台、圆草捆包膜机、送料机等机具纳入补贴范围。调整后的补贴机具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3 个大类 28 个小类 68 个品目，比 2018 年度增加了 1 个大类 2 个小类 21 个品目。

### 三、全面落实农机生产企业规范实施承诺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实化农机生产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承诺事项：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

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各地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对发现存在的失信违规、践诺不到位的行为，要求有关企业进行整改落实，并视情节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 **四、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

农业农村局及区财政局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查处力度，搞好协调配合，按照实事求是、公开公正、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根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处理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迅速及时进行处理，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要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处理。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按规定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着力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一）全程全面公开政策信息。**运用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让购机者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能及时购买到所需机具。要进

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政策咨询投诉电话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二）方便快捷办理补贴申请。2019 年起，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开放，系统中上年度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

（三）实行限时兑付补贴资金。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补贴协议系统公示一个月无异议后提起结算并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主管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

（四）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结合省相关规定，制定《洮北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经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市级备案后公布实施。

## 六、加强补贴工作组织管理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管理，成立洮北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附件 1：洮北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关于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中补贴

产品核验规程（试行）



2019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洮北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清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书文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于延发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国振	区财政局局长
	程永航	区农机管理总站站长
成 员：	纪海权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杨	区农机管理总站副站长
	王 安	农机管理总站科长
	陈金友	农机管理总站科长
	黄海涛	农机管理总站科长
	高 闻	区财政局科长
	高 鑫	区财政局科员

- 第六条** 检验按照下列方式进 行：
- (四) 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三) 购置产品的发票；
- (二) 购置者购置的产品；
- (一) 购置者的身份证明；
- 第五条** 检验由农机购置者自愿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第二章 产品检验

- 第四条**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检验工作。
- 购置补贴政策时，对其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审核检验。
-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检验，是指农机购置者申请享受农机产品，按照本规程实施检验。
- 第二条** 在全区范围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农机购置国家和本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制定本规程。
- 运行规范、管理科学、有效监督、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形成
-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形成

## 第一章 总则

# 产品检验规程（试行）

## 关于 2019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中补贴

(一) 察看。察看购置者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

(二) 审核。审核购置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和补贴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 检验。检验购置产品的外观、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购置发票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

(四) 采录。通过拍照或拓印等方式采录产品的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等产品信息，并通过购置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等方式采录购置产品的现实情况。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通过核验：

(一) 购置者、购置产品、购置发票在核验时俱全；

(二) 购置者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规范、完整、一致；

(三) 产品的外观、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购置发票内容相互一致并完整；

(四) 购置者身份、购置产品、购置数量等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五) 购置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时限内。

**第八条** 核验产品时，核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验产品，由核验人员共同核验。

**第九条** 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

### 第三章 补贴确认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确认补贴：

- (一) 核验的产品信息与《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内产品信息相符合；
- (二) 核验的产品购置时间符合本省相关规定；
- (三) 核验人员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同意通过意见，并有核验人员共同签名和注明核验日期；
- (四) 购置者身份、购置产品和购置数量，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五) 经公示，无问题。

**第十一条** 确认补贴的，应当具有下列审核、审批的意见：

- (一) 核验人员共同在核验单上签署同意的意见；
- (二) 辅助系统管理人员对核验信息无异议并通过辅助系统录入；
- (三) 农业农村局签署审核同意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 (一) 购置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购置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 (三) 购置产品的铭牌、发动机号、产品架号等图像照片或拓印件；
- (四) 购置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的照片；
- (五) 核验单；
- (六) 补贴资金申请表；
- (七) 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责任分工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共同承担本规程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核验工作。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独立承担辅助系统信息录入和管理维护；核验结果确认和向财政部门提供结算单据；核验材料归档和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局独立承担补贴资金拨款和兑付。

第十六条 产品核验岗位与辅助系统管理岗位，分开设置并安排专职人员；岗位工作，互相分开并独立进行；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岗。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补贴结算、资金兑付应当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当定期对核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洮北区农业农村局、洮北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